
監管及發牌規定

本節載列法例、規例及規定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重要的若干方面。本節所載的資料不應詮釋為本集團所適用的法例及規例的全面概要。

香港監管概覽

緒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為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規管發牌及登記的規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乃由證監會(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定監管團體)管理。證監會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不同參與者，包括投資者、經紀及投資產品，以取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監管目標。有關監管目標包括(但不限於)維持及促進證券及期貨行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人士提供保障及減少系統風險。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外，證監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頒佈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載列獲證監會發牌或向證監會登記，且其業務涉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委託賬戶的人士的操守要求。

發牌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顯示本身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任何人士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但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例外規定者則除外。此適用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公司，亦適用於代表該公司進行有關活動的任何個人。

監管及發牌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類別

目前，要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牌照方可開展的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有12類，即：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 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第11類：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¹；及
- 第12類：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²。

附註：

-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第11類受規管活動的修訂尚未實施。
- ² 根據二零一四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二零一四年第6號），第12類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開始實施，但限於其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豁除服務的新定義(c)段有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True Partner Advisor Hong Kong Limited獲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有關作為中介人提供管理證券或期貨合約組合的服務。有關牌照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發出，並維持有效，直至被暫停或撤銷。

適當人選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3)條規定，除非牌照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其中包括）申請人為就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之適當人選，否則證監會必須拒絕授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申請人於證監會授出該等牌照後的所有時間內必須維持適當人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1)條，證監會在考慮一名人士是否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以獲發牌或獲准註冊時，須考慮（其中包括）法團及其他相關人士（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下列事項：

- 財務狀況或償付能力；
- 與將履行的職能性質有關的學歷、資歷或經驗；
- 稱職、誠實而公正從事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能力；及

監管及發牌規定

-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穩健性

證監會於考慮申請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可考慮其他事項，包括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機構或監管組織作出之決定及證監會掌握的任何資料。

倘申請人未能令證監會信納其為獲發牌之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受理發牌或註冊申請。申請人有責任向證監會舉證，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之適當人選。

負責人員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指定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其中至少一名必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管及直接監察受規管活動業務。持牌法團的執行董事須為積極參與有關活動或負責直接監察法團獲發牌經營的受規管活動業務的董事。執行董事必須為證監會批准可擔任法團的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的個人。

擬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必須展示其能夠達成勝任能力、合適及適當性且須被委派足夠權力以有效監督其負責的受規管活動等規定。申請人須擁有合適的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正確地管理及監督其所隸屬法團的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核心職能主管 (「核心職能主管」)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通函」)規定，持牌法團須指定若干人士為核心職能主管並向證監會提供有關其核心職能主管及報告程序的資料。核心職能主管為獲持牌法團委任的人士，主要負責管理持牌法團八項核心職能，包括(i)整體管理監督；(ii)主要業務；(iii)營運監控與檢討；(iv)風險管理；(v)財務與會計；(vi)資訊科技；(vii)合規；及(viii)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根據通函，各持牌法團的各核心職能須至少有一名適當及具備履行該受僱職責或受委職責資格之人選出任核心職能主管。

監管及發牌規定

核心職能主管須負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確保持牌法團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準則及遵守恰當的程序；(ii)適當地管理與持牌法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定期評核其風險管理程序；(iii)了解有關持牌法團的業務性質、其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承擔政策；(iv)明白本身的權力及責任範圍；(v)管理打擊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vi)持牌法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完善程度和效用，包括資料管理合規、審核或相關審查、營運控制及風險管理；及(vii)審視內部監控系統是否適當並對其作出任何必要的修訂或更改，使內部監控系統切合持牌法團在香港進行的受規管業務活動的經營。

持牌法團須確保核心職能主管(i)擁有與特定核心職能有關的表面或實際權力以對操守或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及於持牌法團內足夠高級，能向董事會或擁有全面管理監管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報告；

持牌法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其核心職能主管的委任)須獲該持牌法團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應確保各核心職能主管知悉其獲委任為核心職能主管及其主要負責的特定核心職能。

持牌代表

除有關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發牌規定外，就受規管活動業務為其主事人持牌法團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顯示其正執行有關受規管職能的任何個人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獲發牌作為其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擬申請為持牌代表的人士必須達成證監會規定的勝任能力規定(包括勝任能力的指引)。申請人須具備其任職市場所需的基本知識以及業界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於評定申請人是否勝任持牌代表時，證監會將考慮申請人的學術及行業資歷以及監管知識。

最低資本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條規定，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指定數額的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

監管及發牌規定

下表概述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資本及速動資金：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最低速動資金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a) 就有關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100,000港元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速動資金指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超出其認可負債的金額，而(i)速動資產為持牌法團所持資產的數額，經就若干資產的流動性及信貸風險等因素作出調整；及(ii)認可負債為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其須就任何透支或貸款應付的任何款項、應付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應計利息、應計開支、稅項及或然負債撥備)的總和，經就市場風險及或然情況等因素作出調整。速動資產及認可負債的計算方法分別載於財政資源規則第3及4分部。

合規及內部監控

持牌法團須令證監會信納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確保法團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尤其是：

- 管理層應在法團內設立及維持一項恰當而有效的合規職能，而在規模限制的規限下，該項職能獨立於一切營運及業務職能，直接向管理層匯報；
- 管理層應確保負責履行合規職能的人員均具備有效執行職務所需的技能、資歷及經驗；
- 履行合規職能的人員應設立、維持及執行有效的合規程序；及
- 履行合規職能的人員應在法團或任何員工出現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時即時向管理層匯報。

監管及發牌規定

辦公場所

持牌法團必須備有合適的辦公場所進行受規管活動。證監會在評估辦公場所是否合適時，將會考慮(其中包括)：

- 處所的安全及是否具有恰當的獨立辦公空間；
- 主要辦公設備及電訊系統是否設於方便授權人員使用的地方；
- 公司是否已採取足夠行動或措施避免因在同一處所同時存在其他公司而令客戶混淆；及
- 是否對機密或非公開資料及客戶私隱提供足夠保障以免遭挪用或洩漏。

持牌法團的持續責任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必須始終維持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適當人選的條件。彼等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規則及規例，以及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為持牌法團若干主要持續責任的概述：

- 於牌照每個週年到期日後一個月內向證監會繳付年費及提交年度報表；
-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發佈的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向證監會通告有關核心職能主管委任的任何變動或核心職能主管若干詳情的任何變動；
- 按照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香港法例第571S章)下的規定，向證監會通告須知會證監會的其他變更和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控制人員及負責人員的變動、業務計劃的重大變動以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變動。若干其他事項(例如增加或減少或修改發牌條件)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
- 遵守證監會發佈的持續專業培訓的指引下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包括設計及實施最適合其所聘用的人士培訓需求的持續教育系統，並確保其持牌人士進行證監會所規定的持續專業培訓；

監管及發牌規定

- 持牌法團須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I章)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H章)的規定保管及處理客戶款項及證券。持牌法團須確保妥善處理客戶款項，並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客戶證券及中介人的證券抵押品不會被存入、轉讓、出借、抵押、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規則規定的情況除外)。此外，操守準則的一般原則第8條規定，持牌人士須確保所有客戶資產及時妥善入賬及得到充分安全保障；
- 持牌法團須按照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香港法例第571O章)的規定就其業務及客戶交易備存資料充分的適當及全面記錄，以便對彼等的業務營運及客戶資產進行適當會計記錄。此外，備存記錄或文件的處所須獲證監會批准；
- 除非適用豁免，持牌法團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香港法例第571Q章)的規定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所有與其客戶或代其客戶訂立合約的持牌法團尤其須在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成交單據；
- 持牌法團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香港法例第571P章)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證監會提交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其他所需文件；及(ii)向證監會提交指定形式的財務資源月報表，惟並不持有客戶資產的若干持牌法團則可提交半年度財務資源報表。該等報表須包括(其中包括)速動資金計算方式及就其損益賬及客戶所作分析；
- 按照證監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下的規定，執行與客戶認可、客戶盡職調查、記錄備存、識別和報告可疑交易及員工的篩選、教育和培訓相關的適當政策和程序。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規管獲證監會發牌或於證監會註冊的業務涉及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委託賬戶的管理的人士(「**基金經理**」)的操守要求。此適用於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下獲發牌或註冊的公司以及相關人士。以下概述基金經理須遵守的若干主要規定。

監管及發牌規定

風險管理

根據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應設立並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報告方法。基金經理亦須建立指定的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及量化基金的風險，包括不斷變化的市況的影響、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可能包括(i)於整個基金生命週期中識別及管理基金的潛在風險；(ii)確保風險狀況與基金的投資組合結構及投資策略一致；及(iii)維持基金每項投資及彼等對基金投資組合整體影響的風險管理。基金經理應考慮(如合適)基金經理操守準則附錄2中所載列的建議風險管理控制技術及程序。

員工道德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概述相關人士(即基金經理的僱員或董事或經基金經理授權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的個人賬戶交易的規定。相關人士在為彼等本身進行交易時必須給予由基金經理管理的資金優先權，並避免利益衝突。基金經理應確保在與相關人士的僱用合約或其他協議方面訂有內部規則或規定，要求相關人士在加入基金經理時及其後至少每半年一次披露現有資產，且相關人士必須就個人賬戶買賣獲得合規主任或高級管理層所指定的其他人士的事先書面許可。基金經理亦應維持適當的程序，以將為相關人士進行的個人交易區分與其他交易區分。

披露責任

除上述責任外，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亦對負責基金整體運作的基金經理施加其他要求。附加職責之一包括增強披露責任。負責基金整體運作的基金經理應向基金投資者提供足夠的資料，以令彼等能夠對於該基金的投資作出知情判斷。基金經理應向投資者披露(其中包括)其可能代表基金使用的預期最大槓桿水平，以及計算有關槓桿的基準。基金經理亦應至少每年一次披露證券借貸的概要、有關基金使用工具的交易資料及風險管理政策。

委託賬戶管理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附錄1規定參與委託賬戶管理的持牌或註冊人士的操守要求，其中持牌或註冊人(a)以投資授權或預先界定模式投資組合的形式向客戶提供全權委託管理服務及(b)收取管理費及／或表現費作為報酬。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為四個委託賬戶提供管理服務。

監管及發牌規定

全權委託客戶經理應確保在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或代表該客戶進行交易之前與該客戶訂立書面協議。有關書面協議應至少包含有下列效力的條文：

- 委任委託賬戶經理；
- 客戶投資政策及目標聲明；
- 客戶須支付的所有費用金額；及
- 倘委託賬戶經理擬收取軟佣金或保留現金回饋，須徵得客戶同意。

委託賬戶經理應至少每年兩次按照先前協定的基準檢討每個委託賬戶的表現。委託賬戶經理亦應每月向客戶提供評估報告。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法例及規例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列明實務指引以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制定及實施其本身的打擊洗錢及反恐怖分子籌資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符合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持牌法團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應(其中包括)：

- (a) 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風險，並確保實施適當的額外措施及控制，降低及管理相關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風險；
- (b) 識別客戶並使用可靠、獨立源文檔、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身份，並不時審閱所獲取與客戶有關的文檔、數據及資料，以確保客戶資料為相關的最新資料；
- (c) 持續監察客戶交易，確保有關交易與客戶的業務性質、風險情況及資金來源相符，及識別複雜、大額或異常或無明顯經濟或法律目的之交易模式，以及調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以書面方式載列其調查結果；
- (d) 存置記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情的數據庫，以持牌法團綜合所知的各種名單的數據，或安排獲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存置的有關數據庫；及

監管及發牌規定

- (e) 對可疑交易的識別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彼等履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洗錢活動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責任。

我們就與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有關的主要法例簡要介紹如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反洗錢條例」)

反洗錢條例對若干機構(包括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施行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記錄備存的規定。反洗錢條例亦授予監管機構權力以確保設有適當保障措施以防止違反反洗錢條例的特定條文及降低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風險。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載明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的條文。如某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財產為販毒得益而就其進行交易，則違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被用於或已被用於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屬於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違反。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包括)賦予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並給予法院司法權以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發出與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相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的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規定以下屬犯罪行為：(i)提供或收取資金，意圖或知悉該等資金將被用於(全部或部分)進行一種或多種恐怖行為；或(ii)知悉相關人士或罔顧該人士是否為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而(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在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屬於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違反。

監管及發牌規定

《聯合國制裁條例》(「聯合國制裁條例」)

聯合國制裁條例在香港執行。其規定按照中國外交部的指示，對若干司法權區實施有針對性的制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條例已作出與13個司法權區有關的附屬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利比里亞、利比亞、阿富汗、索馬里及剛果民主共和國。聯合國制裁條例禁止與貿易有關的活動，包括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或為若干人士或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來自上述司法權區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526章)(「大規模毀滅武器條例」)

大規模毀滅武器條例規定，某名人士提供服務予他人且前述第一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等服務將會或可能協助發展、生產、取得或貯存大規模毀滅武器，則該人士即屬犯罪。就大規模毀滅武器條例而言，提供服務涉及廣泛的活動。大規模毀滅武器條例亦規定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高級職員對法人團體在其同意及縱容下所犯的罪行承擔刑事責任。

證監會監督

證監會監督於市場上營運之持牌法團及中介人。證監會進行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測，以確保及監督中介人之業務操守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以及評估及監察中介人之財務穩健程度。

證監會之紀律懲處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X部，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8條所載行使紀律懲處權之正當程序規限下，倘受規管人士(包括持牌人或註冊機構)被發現行為失當或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之適當人選，證監會可對該人士行使下列任何紀律行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及196條)：

- 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受規管人士持牌或註冊之任何受規管活動之所有或部分牌照或註冊；
- 撤銷或暫時吊銷向負責人員授出之批准；
-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受規管人士；
- 禁止受規管人士申請牌照或註冊或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監管及發牌規定

- 於證監會可能指明的有關期間內，禁止受規管人士(其中包括)就該等受規管活動申請牌照、註冊或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及
- 10百萬港元以下或因該失當行為而獲取之利潤金額或避免之損失金額之三倍之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數量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1)條賦權證監會權力訂立規則，以訂明任何人可能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上限。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規則」)是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1)條訂立，其中，訂明適用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的上限。

規則第4(1)條對可能由任何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的最高數量施加限制。

規則附表一規定任何人可能持有或控制的任一合約月的期貨合約最高數目或系列。例如有關於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的股票期貨合約，規定上限為任何一合約月的5,000份未平倉合約。

規則附表二規定任何人可能持有或控制的所有到期月份合計於任何一個市場方向的股票期權合約的最大數目。例如對於在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上市的股票期權合約，在任何一個市場方向上，每個期權類別的未平倉合約在所有到期月份合計的規定上限為150,000份。

任何人不得持有或控制超過下列規定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惟香港期貨交易所或證監會(視情況而定)根據規則批准者除外。任何人士如違反規則第4(1)條而無合理辯解，則(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或(i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轉讓定價

《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根據稅務條例第50AAF條，如果聯營企業之間的轉讓價格與獨立人士之間的轉讓價格有所不同(公平原則條款)，而實際轉讓價格可賦予受益人香港稅收方面的潛在得益，就香港稅項而言，受益人應猶如已按公平原則條款作出或利用而不是按實際轉讓價格計算損益。

監管及發牌規定

《釋義及執行指引》(「DIPN」) 第59號：關聯人士之間的轉讓定價

DIPN第59號第3段規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已同意為實現應納稅所得額的公平分配並解決國際雙重徵稅問題，應就關聯企業之間的交易在稅收方面進行處理，並應參考如果獨立人士進行同一筆交易會產生的利潤額—公平原則。

DIPN第59號第12段亦規定，公平原則實際上需要從彼此完全獨立的獨立人士角度判斷商業或金融關係以及隨後的條件、交易及利潤分配是否對交易或安排的所有當事人具有商業意義。

DIPN第59號第69段進一步規定，公平原則的應用是基於將受控交易中的條款與獨立人士在可比情況下進行可比交易時的條款進行比較。

DIPN第46號：轉讓定價指引方法論和相關問題

DIPN第46號第66段規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強調可比性分析的重要性，並提供各種轉讓定價方法的詳細說明，包括傳統的交易方法：可比的不受控制的價格方法；轉售價格法；以及成本加成法。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亦討論了交易利潤方法：利潤分割法和交易淨利潤率法，亦被認為能滿足公平原則。

DIPN第46號第8段亦規定，除與《稅務條例》的明確規定不符的情況外，專員通常將尋求應用《經合組織跨國企業及稅務管理人轉讓定價指引》中的原則。由聯營企業實際進行的交易將予以考慮，除非經濟實質與其形式不同或架構不是獨立企業商業理性安排的交易。在確定公平交易價格時，可以接受使用範圍(例如四分位間距)。

監管及發牌規定

美國監管概覽

引言

我們的業務以及整個金融服務行業均受到美國的廣泛監管，規定本集團不斷監控並遵守影響本集團活動的廣泛法律及法規發展。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True Partner Capital USA Holding Inc.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顧問法(經修訂)》(「《顧問法》」)向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本集團在美國的業務受到證券交易委員會依照《顧問法》以外的其他法規的監管，並受到其他監管機構以及包括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商品期交會」)及美國全國期貨協會(「全國期貨協會」)的自我監管機構監管，以及受到美國各州的監管機構(包括總檢察長及其他州級機構)監管。本公司會持續監察其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不遵守《顧問法》或其他聯邦及州證券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調查、制裁、退回非法所得、罰款及聲譽受損。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還受到美國多個機構制定的各種反恐融資、私隱、反洗錢及經濟制裁法律及法規的約束。

適用於投資顧問的規例

投資顧問通常需要根據《顧問法》向證券交易委員會進行註冊。此外，投資顧問對彼等之客戶負有一般信託責任，並且根據《顧問法》承擔特定的實質性義務。

投資顧問的定義

《顧問法》第202(a)(11)條對「投資顧問」的定義如下：

「任何為獲得補償而直接或通過出版物或書面形式就證券的價值或投資、購買或出售證券的可取性而從事向他人提供建議的業務的人，或為獲得補償而從事該業務的人並且作為常規業務的一部分，發佈或宣傳有關證券的分析或報告。」

對客戶的信託責任

《顧問法》的基本前提是，投資顧問對客戶負有信託責任，以其最大利益為出發點。顧問的信託責任引伸若干義務：

- **重大事件的全面披露**—根據《顧問法》，顧問負有最大誠信的肯定義務，並應充分公正地披露向其客戶所委託之事項有關的所有重大事實，並有避免誤導彼等的責任。

監管及發牌規定

- **利益衝突**—顧問必須披露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重要事實，以便客戶可以就是否與顧問建立或維持關係還是採取其他措施以保護其本身免受衝突侵害而作出明智決定。
- **紀律事件及不穩定的財務狀況**—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註冊顧問向客戶及準客戶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重要事實，包括：(a)任何可合理損害顧問對客戶承諾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狀況重大事實；及(b)顧問(及其若干員工)在過去10年內發生的若干紀律事件。
- **合適的建議**—顧問須向客戶負責僅提供適當的投資建議，此通常要求顧問對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進行合理的查詢，並須根據客戶的情況、經驗及目標作出合理的決定。
- **合理的建議依據**—顧問的建議必須具備有合理與獨立的基礎。
- **最佳執行**—在負責指導客戶經紀業務時，顧問有義務尋求客戶證券交易的最佳執行。在履行此義務時，顧問必須設法以使客戶的總成本或收益為最有利於客戶的方式執行交易。在評估是否切合此標準時，顧問在安排經紀業務時應考慮經紀服務的全部範圍及質量，其中包括執行能力、佣金率、財務責任、對顧問的響應能力以及所提供的任何研究價值等。
- **非金錢利益**—《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第28(e)條訂明當顧問在特定情況下以客戶佣金購買經紀及研究產品與服務時，免除其違反受託責任應承擔的責任。根據第28(e)條，行使投資裁情權的顧問可以合法地向經紀支付價格高於其他經紀所提供的佣金，但前提是經紀交易商已經向顧問提供的服務：(a)僅限於進行「研究」或「中介」；(b)乃顧問履行其投資決策職責提供合法及適當的幫助；及(c)顧問根據收到的經紀及研究服務的價值，真誠地確定佣金付款是合理的。

監管及發牌規定

註冊

根據《顧問法》第203(a)條，屬於投資顧問定義之內的人士必須向證券交易委員會進行註冊，惟以下任何一項除外：

- 屬於《顧問法》第202(a)(11)條中對投資顧問的定義的特定排除。通常包括：
 - 銀行及銀行控股公司；
 - 從事若干專業的人士；
 - 經紀交易商；
 - 出版商；
 - 政府證券顧問；
 - 信用評等機構；
 - 家族辦公室；或
 - 政府、政府機構及其僱員。
- 因所管理的資產數量有限並受一個或多個州份的規定而被禁止於《顧問法》項下註冊；或
- 合資格獲《顧問法》豁免註冊規定。

聯邦禁止向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

小型顧問—禁止管理少於25百萬美元資產的顧問向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並且必須在開展業務州份進行註冊。

中型顧問—管理在25百萬美元至100百萬美元之間資產的投資顧問亦應在其開展業務州份（而非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除非該顧問乃(1)已在總辦事處及營業地點所在州份註冊；及(2)在該州免受審查。

對投資顧問的禁止

根據《顧問法》，投資顧問被禁止進行以下活動：

- 採取任何策略、計劃或伎倆以欺騙客戶或準客戶；從事任何構成欺騙或欺詐的交易、做法或業務經營過程；或從事任何欺騙、欺詐或操縱性行為、做法或業務經營行為以欺騙任何客戶或準客戶（第206條）；

監管及發牌規定

- 充當其自有賬戶(或其聯屬人士)的主事人，故意為其自有賬戶向客戶出售任何證券或從客戶買入任何證券，而不在完成此項交易前向客戶書面披露其或其聯屬人士的身份，並取得客戶對交易的同意(第206(3)條)；及
- 使用包含重大事實的任何不真實陳述或具有其他誤導性的任何廣告(第206(4)-1條)；

代理商交叉交易

《顧問法》第206(3)條禁止顧問在每次交易前未經其客戶的同意而故意為其顧問客戶及交易的另一交易方擔任雙方的經紀。對於以下情況，《顧問法》第206(3)-2條為非全權賬戶提供免於逐筆交易同意規定訂明有關免除責任：

- 客戶在充分了解所涉及的衝突並每年續約後，已簽下書面空白同意書。
- 顧問在每筆交易完成之前向客戶提供書面確認，其中包括提供顧問所收取的任何報酬來源及金額。
- 披露文件及每份確認書明確表示可以隨時撤銷同意書。

客戶資產託管

《顧問法》第206(4)-2條規定託管客戶資金或證券的註冊顧問須採取若干保護客戶資產的措施。根據《顧問法》，「託管」是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客戶資金或證券，或有任何權力可管有客戶資金或證券。託管包括：(1)管有客戶資金或證券，(2)允許或授權顧問撤回客戶資金或證券的任何安排(如填寫支票授權或從客戶資產中扣除費用的能力)，及(3)賦予顧問或其受監管人士就客戶資金或證券的合法所有權或使用客戶資金或證券的任何能力(如，作為集合投資工具的普通合夥人或受託人)。

託管客戶資產的顧問必須：

- 以客戶的名義或顧問的名義作為其客戶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以「合格託管人」來維護客戶資金及證券。合格託管人是：(1)經紀交易商、銀行、儲蓄協會、期貨經紀商，及(2)通常為其客戶持有金融資產的非美國金融機構(如有關機構將諮詢資產與其本身的資產分開)。
- 在合理的依據下，經過適當查詢後，相信合格託管人將季度賬單直接發送給客戶。

監管及發牌規定

- 在為客戶開設賬戶以及在對該資料進行任何更改後，立即通知客戶有關資金或證券將在何處以及如何保存。
- 接受獨立會計師的年度突擊檢查，以驗證客戶的資金及證券。此規定不適用於僅因其有權直接從客戶賬戶中扣除諮詢費而受委托管的顧問。

合格託管人必須向集合資產中的每個投資者發出季結賬單，而顧問必須對集合資產進行突擊檢查。

其他實質性要求

《顧問法》及其規則載有其他針對註冊投資顧問的具體實質性義務：

內幕交易政策—《顧問法》第204A條規定顧問制定、維護及執行合理設計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以避免顧問或其任何相關人士濫用重大的非公開資料。

道德守則—《顧問法》第204A-1條規定，根據《顧問法》註冊的投資顧問必須遵守以下道德守則：(1)公司的操守標準；(2)遵守聯邦證券法；(3)個人證券交易；(4)交易的預先批准；(5)報告違反守則的行為；(6)分發及確認守則；及(7)根據守則進行記錄保存。

保存記錄—根據《顧問法》第204-2條，註冊投資顧問必須將若干記錄保存在易於取用的地方至少五年。

顧問合約—《顧問法》並無規定顧問與彼等客戶簽訂書面合約，但是《顧問法》第205條規定在任何協議中包含若干條文，並禁止包含其他條文。

顧問合約協議必須包含(1)禁止轉讓；及(2)客戶有權在協議提前終止時收取按比例退還預先支付的費用。

顧問合約協議可能不包含：(1)基於一部分資本收益或客戶資金增值的費用（《顧問法》第205-3條所定義的合格客戶或《投資公司法》第3(c)(7)條免除註冊的私募資金除外）或(2)目的是在顧問違反《顧問法》的任何條文時豁免客戶權利的對沖條款。

受委代表投票—行使客戶證券的投票權的註冊顧問必須以客戶的最佳利益而不是其本身的最佳利益進行客戶證券投票。第206(4)-6條規定對客戶證券擁有投票權的顧問必須：

- 採納並實施合理設計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顧問投票符合客戶的最大利益，並且必須專門解決顧問與其客戶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監管及發牌規定

- 向客戶描述其投票政策及程序，應要求向客戶提供政策及程序的副本，並告知客戶如何獲得有關顧問如何對證券進行投票的資料；及
- 保留與客戶證券投票有關的若干記錄。

監督—顧問有責任持續監督所有代表其行事的人士。根據《顧問法》第203(e)(6)條，證券交易委員會可以制裁「未能合理進行監督(以防止違反該法令、規則及規例的條文)的顧問，以及制裁違反有關規定的其他人士(指如該名其他人士須受到條例監管而言)。」

合規計劃—根據第206(4)-7條，每位註冊顧問必須建立內部合規計劃，以解決顧問根據《顧問法》履行的信託義務及實質義務。各顧問必須指定一名合規總監，該名人士須熟悉《顧問法》，並有權為顧問制定及執行適當的合規政策及程序。各顧問亦應就已合理指定的投資顧問的絕大部份活動(有關活動乃在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政策及規例中進一步詳述)採用並實施書面政策及程序，以防止顧問或其人員違反《顧問法》。顧問必須至少每年審查一次其政策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註冊過程

根據《顧問法》，投資顧問通過提交ADV表格向證券交易委員會進行註冊。ADV表格是投資顧問註冊的基本註冊表格，由兩部分組成。ADV表格的第1A部分要求投資顧問提供有關該顧問的資料，包括：(1)識別資料、(2)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資格的依據、(3)有關諮詢業務的資料、(4)金融行業分支機構、(5)所管理私募資金的資料、(6)客戶交易中的所有權權益、(7)託管安排、(8)對照人士、及(9)顧問及其相關人士的犯罪及監管紀律歷史。ADV表格的第2部分包含將提在其小冊子及小冊子補充資料中供給其投資顧問客戶的資料，資料並採用敘述性格式，包括以簡明英語披露該顧問的業務。投資顧問必須對ADV表格提交年度更新，而倘若先前提交的ADV表格上的若干資料變得嚴重不準確，則須提交除年度更新以外的其他修訂。

True Partner Capital USA Holding Inc.的註冊

True Partner Capital USA Holding Inc.乃根據《顧問法》向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中央註冊登記處(CRD)編號為283176。True Partner Capital USA Holding Inc.的ADV表格的副本可在以下位置獲得：<https://adviserinfo.sec.gov/Firm/283176>。

監管及發牌規定

監管商品基金經理

常規

根據《商品交易法》（「**CEA**」），商品期交會負責監管工具交易的聯邦機構，其中包括美國市場上的商品期貨、商品權益、證券期貨產品、零售外匯交易以及其他商品權益交易。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已向商品期交會註冊為商品基金經理（「**CPO**」），並且是全國期貨協會的成員。根據商品期交會規則第4.7條，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對True Partner Fund及True Partner Volatility Fund（「**該等基金**」）享有豁免權，從而免除披露、記錄保存及報告的要求（如下文所述）。

定義

「商品基金」指為交易商品利益而經營的任何投資信託、銀團或類似形式的企業，交易商品包括：任何期貨、證券期貨產品或掉期；授權商品期權或槓桿交易；或CEA進一步定義的零售外匯或商品交易。

「**CPO**」包括從事具有商品基金性質的業務的任何人士，並與此有關的人士直接或通過出資、銷售股份或其他形式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來徵集、接納或收取他人的資金、證券或財產，以進行商品利益交易。

註冊

如並無可用的豁免，符合CPO定義的公司必須向商品期交會註冊為CPO。註冊過程由全國期貨協會管理。

作為註冊過程的一部分，CPO須設計及實施符合商品期交會及全國期貨協會規則及規例的計劃。公司合規計劃必須涵蓋的關鍵主題包括：

- 員工道德培訓；
- 年度合規審查；
- 檢查分支辦事處；
- 新員工註冊；及
- 災難恢復計劃。

監管及發牌規定

年度申報要求

CPO必須提供有關其註冊以及其關聯人員及主事人的註冊及備案的年度註冊更新。除完成年度註冊更新之外，註冊CPO還必須完成年度問卷調查，並且可能需要繳納全國期貨協會年度會員費。

關鍵合規要求

披露文件—商品期交會規則第4.21條規定註冊CPO須於CPO向該準投資者交付認購協議之前向該準基金投資者提供披露文件。商品期交會規例第4.24及4.25條規定對披露文件內容的特殊要求，通常包括(其中包括)(1)主要風險因素、(2) CPO主事人、每名「主要商品交易顧問」(「CTA」)、交易經理及每名「主要被投資匯集」的商業背景資料、(3)投資計劃資料、(4)費用資料、(5)利潤分派及稅務資料、(6)過往表現披露及(7)有關利害關係人的實益擁有權。

賬戶對賬單及年度報告—商品期交會規則第4.22條規定註冊CPO須編製並向基金投資者分發一份賬戶報表，該報表必須以營運報表及淨資產變動表的形式呈列。商品期交會規例第4.22條亦規定註冊CPO編製並向基金投資者分布其在其會計年度結束後90天內有關其營運基金年度報告。基金的財務報表通常必須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保持記錄—商品期交會規則第4.23條對註冊CPO實施關於其資金及CPO本身的記錄保持規定。關於資金，第4.23(a)條規定註冊CPO須維持(其中包括)以下各項：(1)商品利益交易記錄、(2)收支記錄、(3)各種投資者和金融日記賬和分類賬、(4)交易確認書、(5)分發予投資者或準投資者的書面報告或其他通訊、(6)賬戶報表和年報、(7)若干財務資料及(8)商品期交會規則4.23(a)中詳細說明的其他記錄。

豁免項目

「商品期交會精簡版」制度—註冊CPO可能能夠依靠商品期交會規則第4.7條的「商品期交會精簡版」制度，該制度大大減少上文所討論的披露、記錄保存及報告規定。商品期交會精簡版制度適用於身為「認可人士」的投資者，且據此而提供利益可根據《證券法》獲豁免註冊。根據《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認可人士」的定義包括「合格購買者」及「知識型員工」(「投資公司法」)。註冊CPO必須依據商品期交會精簡版制度向全國期貨協會提交豁免通知。

監管及發牌規定

減少報告基金義務—主要從事證券交易但僅在有限範圍內使用商品期貨的註冊CPO可就基金而言依據商品期交會規則第4.12條（「**第4.12條**」）的規定，忽略規則第4.21條另行規定須在基金披露文件出現的資料。此外，該公司將能夠每季度而不是每月向該基金的投資者分發賬戶報表。尋求依據規則第4.12條的CPO必須向全國期貨協會提出豁免要求，CPO須就各項尋求豁免的基金將如何運作作出若干陳述。為合資格援引規則第4.12條，CPO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 基金必須根據有效的註冊聲明或《證券法》規定的豁免註冊提供利益；
- 基金必須大體上及常規地從事證券及證券衍生工具的買賣；
- 在考慮到已訂立的任何有關合約的未實現利潤及未實現損失後，基金不得以商品初始總保證金及溢價超過其資產公平市場價值的10%進行交易；及
- 基金持有的商品利益必須以「僅與證券交易活動有關的」方式進行交易。

註冊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

根據商品期交會規則第4.7條，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可以豁免基金。

對我們管理的基金的監管

證券法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規管證券的發售及銷售。除非有豁免，《證券法》第5條規定發行人必須註冊其證券的任何發售或銷售。倘無豁免，除非發行人已提交包含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要求的披露的登記文件，否則不得提呈發售。除非登記文件有效（除非證券交易委員會工作人員對其進行審查，否則通常不會生效），否則不得進行銷售。

監管及發牌規定

證券法豁免

第3條

《證券法》第3條豁免若干類型證券的註冊以及第5條項下的招股書交付規定。除根據《證券法》進行註冊外，證券包括以下內容：

- 美國政府債務
- 市政債務
- 銀行證券
- 商業票據
- 與現有證券持有人的交易
- 法院或政府批准的交易

第4條

《證券法》第4條豁免若干交易根據《證券法》註冊，該等交易包括：

- 除發行人、交易商或包銷商以外的任何人進行的交易
- 發行人不涉及公開發售的交易（第4(a)(2)條）
-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指定天數內不再於發售擔任包銷商的交易商進行的交易
- 於任何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按客戶訂單執行的經紀交易
- 發行人僅對一名或以上認可投資者作出的交易，而倘若總發售價不超過5百萬美元，不進行該交易的任何宣傳或一般招攬，且發行人在首次出售證券日期後15天內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表格D
- 涉及發行人提呈發售或銷售證券的交易，惟根據該豁免向所有投資者出售的總金額於任何12個月期內不超過1百萬美元以及符合所有其他發售條件
- 符合若干要求（包括每個購買者都是認可投資者）的證券轉售的交易

監管及發牌規定

D規例

D規例（《證券法》第501條至第506條）對有關不涉及公開發售的交易提供《證券法》註冊要求的特別豁免，允許若干證券發售及銷售而不必在證券交易委員會進行證券登記。D規例的第504條及第506條被視為《證券法》第4(a)(2)條的「避風港」，並提供公司能夠援引的客觀標準以滿足第4(a)(2)條私募豁免的要求。

根據第506(b)條進行的發售必須滿足以下要求：

- (i) 不得使用一般招攬或廣告手段行銷證券；
- (ii) 證券不得出售予超過35名非認可投資者；
- (iii) 倘若非認可投資者參與發售，則該等非認可投資者（無論是單獨還是具有一名代表）必須滿足在財務及商業事務方面具有足夠知識及經驗的法律標準，以能夠評估準投資的價值及風險；
- (iv) 倘若非認可投資者參與發售，則發行人：
 - A. 必須向任何非認可投資者提供披露文件，該等文件通常包含與登記發售提供的相同資料；
 - B. 必須向任何非認可投資者提供第506條指定的的財務報表資料；及
 - C. 應能夠回答來自屬於非認可投資者的潛在購買者的問題。

「認可投資者」包括（除其他類別外）以下任何一項：

- 準備提呈發售或出售的證券的發行人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普通合夥人，或該發行人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普通合夥人；
- 購買時其個人淨資產或與該人的配偶共同淨資產超過1百萬美元的任何個人（不包括該人的主要居所的價值）；
- 最近兩個年度中的每個年度收入超過200,000美元或與該人的配偶每個年度共同收入超過300,000美元並且有合理預期在當前年度達到相同收入水平的個人；
- 《國內稅收法》第501(c)(3)條所述的任何組織，而並非為收購所提呈證券而專門成立的企業信託、麻省信託或類似的商業信託或合夥企業，總資產超過5百萬美元；

監管及發牌規定

- 若干銀行、經紀交易商、投資公司、業務開發公司、福利計劃和從屬政治單位；
- 資產總額超過5百萬美元的任何信託，並非為收購所提呈證券而專門成立；或
- 全體權益擁有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任何實體。

規則第506條的發售亦受D規例第506(d)條的「不良行為人士」取消認可資格條文規管，該條款規定受條例保障的任何人士(包括發行人(及其聯屬人士、其董事和若干高級人員)、其投資經理(及其董事和若干人員)、擁有發行人股權超過20%的擁有人及若干發起人以及因招徠投資者而獲補償的其他人士(及其董事、若干人員和其他關聯方))涉及「取消資格事項」(如規則506(d)條所詳述為與證券或其他金融不當行為有關的若干違法行為)時，禁止發行人援引有關豁免。

我們基金的權益並無根據《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份的證券法進行註冊。我們的基金援引《證券法》第4(a)(2)條及其中D規例第506(b)條所包含的私人發售豁免以及州證券法規定的適用相關豁免。我們的基金並無從事一般性的招攬或廣告宣傳，以營銷基金中的權益而基金的權益僅售予已向各自的基金證明其本身是認可投資者之投資者，而基金規定購買條件為購買者或相關關聯方須證明並無涉及取消資格事件。

投資公司註冊

根據《投資公司法》第3(a)(1)(A)條的規定，「投資公司」是指「……主要從事或打算主要從事投資、再投資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任何發行人。根據《投資公司法》第3(a)(1)(C)條，「投資公司」亦是：「……從事或擬從事投資、再投資、擁有、持有或買賣證券，並在不合併的基礎上擁有或建議購買其價值超過該發行人總資產(不包括政府證券及現金項目)40%的投資證券」的任何發行人。

常見例外與豁免

- 《投資公司法》第3(b)(1)條豁免主要直接或通過一間或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再投資、擁有、持有或買賣證券業務以外的一項或多項業務的任何發行人。
- 《投資公司法》第3(c)(1)條對符合以下兩個條件的任何發行人予以豁免：(1)由少於100人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證券(短期票據除外)，及(2)並無公開發售或目前不打算公開發售證券的公司。根據第3(c)(1)條，在確定證券的實益所有權時，有詳細而複雜的歸屬權規例。例如第3(c)(1)條規定對本身援引第3(c)(1)條豁免且援引第3(c)(1)條的發行人擁有10%或以上表決權證券的任何實體必須「仔細檢查」其所有權。

監管及發牌規定

- 《投資公司法》第3(c)(7)條對符合以下兩個條件的任何發行人均予以豁免：(1)已發行證券僅由美國人所有，在購買此類證券時，彼等須為「合格的購買者」及(2)尚未或目前不打算公開發售證券。「合格的購買者」通常包括：(a)持有不少於5百萬美元投資的人士；(b)家族中直系親屬擁有的投資不少於5百萬美元的公司；(c)並非為投資不少於5百萬美元投資而成立的信託；(d)管理不少於25百萬美元的投資經理；(e)投資不少於25百萬美元的公司；及(f)由上述任何人士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由於我們的基金依賴《投資公司法》第3(c)(7)條提供的豁免，因此基金並無根據《投資公司法》註冊為投資公司。為投資於我們的基金，美國投資者須證明其合資格作為認可投資者、合格客戶、認可人士及合格購買者，且基金並無亦不擬公開提呈發售證券。

註冊要求

如果投資公司是根據美國或州法律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且符合投資公司的定義且無法豁免註冊，則通常必須根據《投資公司法》向證券交易委員會進行註冊，而且必須根據《證券法》註冊其公開發售。要在證券交易委員會進行註冊，發行人必須根據《投資公司法》第8(a)條提交註冊通知。在提交註冊通知後的三個月內，投資公司必須以適當的形式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註冊表格。

對投資公司的其他規定

- **佣金及股東報告**—在向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後，投資公司必須定期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若干報告，並將若干報告發送給其股東。例如註冊管理投資公司必須在將任何需要轉交給股東的年度或半年度報告轉交給股東後的十天內提交表格N-CSR。
- **最低資本要求**—投資公司必須遵守最低資本要求，包括1:3的債務權益比率，封閉式投資公司的1:2優先股與普通股比率以及禁止公開式投資公司發行「高級證券」，惟從銀行借貸的債務權益比率不超過1:3。除非投資公司符合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否則任何註冊投資公司及註冊投資公司的主要包銷商都不得公開發售投資公司的股份。該資本必須具有真正投資目的，目前並無任何出售投資的意圖，並且不得由其發起人借入或墊付該投資公司。

監管及發牌規定

- 不可執行合約—履行違反《投資公司法》或《投資公司法》頒布的規則的任何合約(通常包括未註冊的投資公司的任何合約)均不可由任何一方執行，除非在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比不予執會產生更公平後果的情況，且不會與《投資公司法》的目的相抵觸。
- 資本結構的局限性—《投資公司法》第18條對資本結構實施詳細的限制，包括1:3的債務權益比率，封閉式投資公司的1:2優先股與普通權益比率以及禁止發行開放式公司發行「高級證券」，惟從銀行借貸的債務權益比率不超過1:3。

反恐怖主義融資、反洗錢和私隱

OFAC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對國家、實體和個人(包括美國的恐怖組織和毒販)管理並實施美國經濟制裁。OFAC禁止美國人(包括公民、居民、美國公司及其外國分支機構)在並無OFAC的適用豁免或授權下從事涉及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SDN)名單上所列個人和實體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交易。此等交易包括(1)向OFAC制裁目標提供貸款；(2)對OFAC制裁目標進行投資；(3)為OFAC制裁目標籌集資金；及(4)由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若由美國人進行將構成OFAC制裁活動。

OFAC管理法律以對實體和個人實施經濟和貿易制裁，其中包括針對的外國、恐怖分子、國際麻醉品販運者以及從事與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有關的活動的實體和個人。OFAC的制裁措施包括封鎖資產、貿易禁運、禁止未經許可的貿易或金融交易、旅行禁令以及其他金融和商業禁令。

我們基金的準投資者必須向適用基金陳述及保證(其中包括)該投資者(i)不在由OFAC維持的任何受制裁實體或個人名單上；(ii)營運所用或常駐之國家或地區是受到OFAC實施的制裁所針對；或(iii)受到OFAC制裁的其他情況。

銀行保密法和美國愛國者法

根據一九七零年《銀行保密法》(經二零零一年《透過使用適當之手段來阻止或避免恐怖主義以團結並強化美國的法律》修訂)，金融機構須建立反洗錢計劃，該計劃必須包括(其中包括)(1)指定反洗錢合規手冊；(2)合理設計用於檢測、識別和報告反洗錢違法行為的書面政策和程序；(3)反洗錢員工培訓計劃；及(4)對反洗錢政策和程序的獨立測試。

監管及發牌規定

儘管就此等法律而言，註冊投資顧問並未明確包括在「金融機構」的定義中，但因為註冊投資顧問通過金融機構為客戶進行金融交易（須遵守反洗錢要求），因此投資顧問間接參與反洗錢政策和程序。

我們基金的準投資者必須向適用基金陳述及保證（其中包括）(i)投資者及其相關擁有人或相關人所居住或組建或獲特許之司法權區並無被財政部部長基於洗錢問題而應採取特別措施或其所居住或組建或獲特許之海外國家並無被政府間集團或組織指定為與國際反洗錢原則或程序不合作的任何外國；(ii)投資者進行認購之資金並非來自若干外國銀行的賬戶，亦不會通過此等賬戶進行交易；及(iii)投資者、任何相關擁有人或相關人並非外國高級政治人物或外國高級政治人物之直系親屬或緊密聯繫人。

S-P條例

S-P條例規範消費者財務資料的私隱，並要求註冊投資顧問(1)向其客戶提供有關其私隱政策和慣例的初步和年度通知；(2)不得向非關聯第三方披露有關其消費者的非公開個人資料，除非顧問已向此類消費者提供有關其私隱政策和慣例的通知；及(3)為客戶／消費者提供防止顧問洩露其非公開個人資料的方法。

本集團的私隱權政策已提供予客戶和準客戶，並可在本集團網站上閱覽。

開曼群島監管概覽

證券投資業務法

開曼群島證券投資業務法（經修訂）（「SIBL」）規定在開曼群島從事證券投資業務的人員的發牌、註冊及控制，以及附帶目的及有關目的。

SIBL適用於：

- (i)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公司、普通、有限及獲豁免合夥企業以及外國公司；
- (ii) 該等實體在任何進行證券投資業務的地方均受監管，不論該業務是否在開曼群島進行。事實上，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或註冊均會引致SIBL的監管；或
- (iii) 在世界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以任何其他地方為基地，但在開曼群島設有固定營業地點並從事證券投資業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監管及發牌規定

根據SIBL，任何人(包括本公司在內)除非持有SIBL發出的執照或註冊或獲豁免持有執照或註冊，否則不得從事或意圖從事證券投資業務。

任何人從事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活動即從事證券投資業務：

1. 證券交易

- (a) 以代理人身份購買、出售、認購或包銷證券；或
- (b) 以主事人身份藉訂立下列交易購買、出售、認購或包銷證券—
 - (i) 堅持以本身的意願，以主事人身份以購買、出售或認購證券，並一般且連續地以該等人士確定的價格而不是就每項特定交易確定的價格進行相關交易；
 - (ii) 堅持從事與該項交易有關的包銷證券業務；或
 - (iii) 定期招攬公眾人士，以吸引公眾人士以他們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購買、出售、認購或包銷證券，而有關交易是出於該人士以上述方式招攬公眾人士而訂立。

2. 安排證券交易

出於以下原因作出安排—

- (a) 另一人士(無論是作為主事人還是作為代理人)購買、出售、認購或包銷證券；或
- (b) 參與買賣、出售、認購或包銷證券安排的人士。

3. 管理證券

在涉及行使酌情權的情況下管理屬於他人的證券。

4. 證券諮詢

向某人提供有關證券的意見，如該意見—

- (a) 乃給予該名作為投資者或準投資者身份的人士或給予該名作為投資者或準投資者的代理人身份的人士；及

監管及發牌規定

- (b) 就該名人進行以下任何一項(不論是作為主事人還是代理人)的優勢的建議—(i)購買、出售、認購或包括包銷特定證券；或(ii)行使證券所賦予的購買、出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權利。

5. 管理歐盟關聯基金

根據在成員國實施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已通知相關成員國相關監管當局對一隻或多隻歐盟關聯基金履行投資管理職能(至少包括風險或投資組合管理)。

6. 推廣歐盟關聯基金

根據在成員國實施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已通知相關成員國相關監管當局向成員國的投資者或準投資者推廣歐盟關聯基金的股份、信託單位或合夥權益。

7. 擔任歐盟關聯基金的存管人

根據在成員國實施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為歐盟關聯基金履行存管人的職能。

根據SIBL，如一名人士作出下列行為，則可能被認為從事證券投資業務：

- (a) 在該名人士從事業務的描述或職銜中使用一個或多個使人聯想到證券投資業務的詞語(無論以英語或任何其他語言)；
- (b) 以文件形式或任何其他方法作出陳述，表示該名人士進行證券投資業務；或
- (c) 否則將其視為從事證券投資業務。

SIBL附表4(如下所述)中指定的人士必須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CIMA」)，該名人士為進行註冊必須向CIMA以規定表格提出申請及支付規定的註冊費。根據SIBL，經註冊的人士被稱為「經註冊人士」。

1. 集團公司內的一間公司專門為同一集團內的一間或多間公司從事證券投資業務。

監管及發牌規定

2. 專為下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員從事證券投資業務的人士－
- (a) 資深人士；
 - (b) 高淨值人士；或
 - (c) 身為(a)或(b)項所述的一類或多類人士之公司、合夥企業或基金（不論是否以互惠基金的身份受監管）的股東、單位持有人或有限合夥人，
- 以及在開曼群島上設有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提供服務的人士，而有關服務由獲發牌可提供有關服務的人士提供。
3. SIBL第4(1)條適用但受到證券投資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地區（開曼群島除外）的認可海外監管機構所監管的人士。

「資深人士」是指一名人士－

- (a) 受CIMA監管；
- (b) 受認可海外監管機構監管；
- (c) 其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 (d) 其一
 - (i) 憑藉在財務及商業事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可以合理地被認為能夠評估建議交易的優劣；及
 - (ii) 參與的交易的金額至少為80,000開曼元或等值的任何其他貨幣（就每筆單項交易而言）。

「高淨值人士」指－

- (i) 個人淨資產至少為800,000開曼元或等值的任何其他貨幣的個人；或
- (ii) 總資產不少於4,000,000開曼元或等值的任何其他貨幣的任何人士。

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目前已根據SIBL註冊為「經註冊人士」。

監管及發牌規定

凡經註冊人士停止從事證券投資業務，該經註冊人士須在停止在開曼群島進行SIBL附表2所述任何受規管活動當日後的二十一日內：

- (a) 通知CIMA打算取消註冊；及
- (b) 提交規定的詳細資料，以CIMA規定的方式取銷註冊。

經註冊人士應在其提供的申請書或年度聲明所載資料出現重大變動後的二十一天內通知CIMA。

經註冊人士應(a)在每年的一月十五日或該日之前向CIMA提交以管理局可能批准的方式發表年度聲明；(b)在提交聲明時向CIMA支付規定的年費。未支付規定年費的經註冊人士須在每年的一月十五日之後的每個月或不足一個月的月份中，按月支付該費用十二分之一的附加費。

經註冊人士應將每名客戶的資金及財產與持牌人或經註冊人士本身的資金及財產獨立分開。

如果經註冊人士是根據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成立的公司(如本公司)，則經註冊人士應至少具有(i)兩名個人董事；或(ii)一名公司董事，而每名董事均須遵守開曼群島二零一四年董事註冊及牌照法。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修訂本)(「經濟實質法」)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經濟實質法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經濟實質測試」)要求進行相關活動的相關實體：

- (a) 進行開曼群島的核心創收活動(「開曼群島CIGA」)與該相關活動有關；
- (b) 在開曼群島以適當的方式對該等相關活動進行指導及管理；及
- (c) 在開曼群島進行的有關活動所產生的有關收入水平—
 - (i) 已在開曼群島產生適當的經營開銷；
 - (ii) 在開曼群島有適當的實體存在(包括維持營業場所或工廠、物業及設備)；及

監管及發牌規定

(iii) 在開曼群島僱用適當數目的全職僱員或其他具備適當資格的其他人員。

「有關實體」即—

(a) 除本地公司以外的公司，即—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或

(ii) 根據《有限責任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b) 根據二零一七年《有限責任合夥法》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c) 在開曼群島以外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註冊的公司；

惟不包括(i)投資基金；或(ii)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實體。

「相關活動」包括以下各項：

(a) 銀行業務；

(b) 配送及服務中心業務；

(c) 融資及租賃業務；

(d) 資金管理業務；

(e) 總部業務；

(f) 控股公司業務；

(g) 保險業務；

(h) 知識產權業務；或

(i) 航運業務；

但不包括投資基金業務。

「開曼群島CIGA」是指在產生相關收入方面對相關實體至關重要的活動，且如果是由相關實體在產生相關收入方面進行的活動，則必須在開曼群島進行。基金管理業務包括(i)決定持有及出售投資；(ii)計算風險及儲備；(iii)作出有關貨幣或利息波動及對沖額度的決定；及(iv)為投資者或CIMA(或兩者兼而有之)編製的報告或報表(或兩者兼而有之)。

監管及發牌規定

在開曼群島中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如屬開曼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則並不視為《經濟實質法》所指述之相關實體。如實體因其稅務居民、居住地或該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性質之任何其他標準而須就來自相關活動的所有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則CIMA將視該實體為開曼群島管轄區以外的稅務居民。

《互惠基金法》及《私募基金法》

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經修訂) (「互惠基金法」) 監管互惠基金的活動。互惠基金除非符合《互惠基金法》的規定，否則不得在開曼群島進行業務或試圖在開曼群島進行業務。

「互惠基金」被定義為發行「股權」的共同投資工具，允許一群投資者參與該工具投資的利潤或收益。該等投資工具的架構可以是公司、單位信託或有限合夥企業。「股權」是指公司之股份、單位信託的單位或合夥人的權益，該等權益有權參與利潤或收益，並且可以贖回或由投資者選擇回購。因此，股權不可由投資者選擇贖回的封閉式基金無須遵守《互惠基金法》。然而，封閉式基金須遵守開曼群島《私募基金法》(經修訂)的規定。

根據《互惠基金法》，互惠基金共有四種：

- 有限投資者互惠基金；
- 註冊互惠基金；
- 管理式互惠基金；
- 持牌互惠基金。

一般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互惠基金將在開曼群島內或從開曼群島開展業務：

- (a)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或成立的；或
- (b) 在開曼群島進行管理或執行，而不論其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對於註冊互惠基金，每個投資者的初始最低認購額必須至少為1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註冊互惠基金不需持牌。取而代之，註冊互惠基金需要向CIMA註冊其要約文件及有關其股權發行的若干規定詳細資料。註冊基金亦須在其後經修訂的要約文件重大影響到先前存檔之要約文件所載任何資料時向CIMA進行登記。在註冊時應向CIMA繳納費用，此後每年繳納一次，而其後其他存檔／註冊亦須支付費用。除非獲CIMA豁免，所有註冊互惠基金必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經批准開曼群島核數師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並經其簽署及向CIMA存檔。

監管及發牌規定

有關互惠基金股權的要約文件應：(a)在所有重大方面描述股權；及(b)包含使互惠基金的準投資者能夠就是否認購或購買股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其他資料。

董事註冊及執照

開曼群島二零一四年《董事註冊及執照法》規定註冊互惠基金的董事及根據SIBL註冊或持牌的公司的董事履行冊義務。每位董事的註冊費為854美元。「專業董事」需要有執照，而「專業董事」指是被任命為加入二十間或更多涵蓋實體的董事會之自然人及涵蓋實體的企業董事。專業及企業董事的牌照費分別為3,660美元及9,756美元。「受保障實體」乃(a) SIBL附表4第1及第2段適用的公司；或(b)受《互惠基金法》監管的互惠基金。

數據保護法

開曼群島二零一七年《數據保護法》(《數據保護法》)適用於由數據控制者或數據處理者處理的數據主體的個人數據。關鍵定義如下：

個人數據：有關在世的人的可識別數據，包括(i)位置數據、在線識別符號或與在世的人的身體、生理、遺傳、精神、經濟、文化或社會地位相關的因素；(ii)對在世的人的任何意見表達；及(iii)表明數據控制者或與在世的人相關的任何其他人的意圖

數據主體：任何被識別的在世的人，或任何可以被數據控制者或任何其他通過合理方式直接或間接識別的在世的人

數據控制者：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決定任何個人數據的處理目的、條件和方式的人

數據處理者：代表數據控制者處理個人數據的人，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數據控制者的員工。

此等定義廣泛，預計幾乎所有企業均必須評估其本身是《數據保護法》下的數據控制者或是數據處理者。

《數據保護法》適用於處理個人數據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

僅在以下情況，《數據保護法》才對任何個人數據適用於數據控制者：(a)數據控制者於開曼群島成立，並且在該成立的背景下處理個人數據；或(b)數據控制者是在開曼群島外成立，但該等數據控制者在開曼群島內處理個人數據(僅通過開曼群島傳輸個人數據為目的除外)。(b)所述的數據控制者必須提名一名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當地代表，該代表須就開曼群島內的所有目的而言為數據控制者，並承擔《數據保護法》的所有義務，猶如該代表為數據控制者一般。

監管及發牌規定

數據保護原則

《數據保護法》的附表1列出八項數據保護原則（及其詮釋）。個人資料應：

- (i) 獲公平地處理及僅在每種情況均至少符合附表2第1至6段所載的其中一項條件，並且在敏感個人數據的情況，至少應符合附表3第1至10段所載的其中一項條件；
- (ii) 僅出於一種或多種指定的合法目的而獲得，不得以與該目的或該等目的不符的任何方式進行進一步處理；
- (iii) 就其收集或處理的目的而言是適當、相關及不過度的；
- (iv) 準確，並在必要時保持最新；
- (v) 保存時間不應超過處理所需的必要時間；
- (vi) 根據《數據保護法》下數據主體的權利進行處理；
- (vii) 採取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保護其免受未經授權或非法的處理以及意外損失、破壞或損壞；及
- (viii) 不得轉移至其他國家或地區，除非該國家或地區確保對數據主體在處理個人數據方面的權利和自由提供充分保護。

數據主體

僅在以下情況才能處理個人資料：

- (i) 數據主體已同意；
- (ii) 為履行數據主體為一方的合約或在數據主體的要求下採取步驟以訂立合約而進行的處理是必要的；
- (iii) 對遵守（非合約）法律義務屬必要；
- (iv) 對保護數據主體的切身利益屬必要；
- (v) 對司法行政程序或行使法定職能、政府職能或為著公眾利益而執行任何其他公共職能屬必要；
- (vi) 對數據控制者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利益為必要，除非此會損害數據主體的權利和自由或合法利益。

監管及發牌規定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數據保護法》授予個人(a)查閱其個人數據的權利及(b)要求停止一般處理和用於直接營銷目的的處理的權利。

歐盟監管概覽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2011/61/EU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 是一項歐盟法律，涉及歐盟對沖基金、私募股權、房地產基金及其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另類投資基金經理)的財務監管。該指令要求所有涵蓋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獲取授權，並作為營運條件進行各種披露。

英國監管概覽

國家私募配售制度(「NPPR」) 允許某些另類投資基金經理(「AIFM」) 根據《二零一三年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條例》(經修訂) 在英國推銷若干類別的另類投資基金(「AIF」)。

根據英國NPPR的規定，要在英國進行市場營銷，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必須先滿足若干條件，方能發出通知，具體內容參見英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法規第57、58及59條。該通知必須包含另類投資基金經理的聲明，表明另類投資基金的管理層符合英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法規中的相關條件。

荷蘭監管概覽

二零一四年《金融市場監管法》修正案適用於荷蘭的私募配售制度(FMSA第1:13b條)，其中(i)非歐洲經濟區(「非歐洲經濟區」)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可在荷蘭發售另類投資基金的單位或在荷蘭管理另類投資基金；及(ii)在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持有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牌照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可發售非歐洲經濟區另類投資基金的單位。

根據該法案，(a)如果滿足以下條件，非歐洲經濟區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可依靠私募配售制度：

- 另類投資基金單位僅提呈發售予合格投資者；
-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成立地區並非被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列為不合作國家及地區；
- 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與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所在國監管機構已訂立合作協議(「私募配售制度規定」)。

將填妥通知表格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給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之後，非歐洲經濟區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可開始向荷蘭的合格投資者營推銷已確定的另類投資基金。與通知表格同時遵守的另一項規定是由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合資格負責人員以及(如適用)非歐盟另類投資基金所在國的監管機構提交認證，以確認其有能力有效遵守上述的合作協議；及(b)如滿足私募配售制度規定，則持有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牌照的歐洲經濟區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可以就其非歐洲經濟區另類投資基金依靠私募配售制度，但前提是私募配售制度規定適用於另類投資基金而不是另類投資基金經理。